

#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

## 111 年度誠信經營報告書



行銷暨會務組 111 年 12 月

- 一、 本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二項規定，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；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，訂定誠信經營規範。
- 二、 本會「誠信經營規範」要求董事、執行長、其他承辦業務人員及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業務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- 三、 本會與外部廠商簽訂合約，皆於合約載明文字如下：
  - (一)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，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，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  - (二)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，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- 四、 本年度以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簡報」及「課後測驗」，針對本會所屬

人員完成本年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使其充分了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五、 本年度未接獲非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。

六、 本會將持續宣導、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誠信經營落實情形，於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捐贈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查，並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以供各界查閱。

七、 報告書附件：

(一)111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簡報及課後測驗結果

(二)111 年內部自行查核結果報告